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- 二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二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正，並養成學生自律習性，發展正向，以爭取團體榮譽進而蘊育優良校風。

## 參、實施要領：

### 一、定期檢查：

每個月月初總檢一次，由導師負責初檢，一週內完成復檢並將檢查表送至學務處，復檢未改善者再將學生送至學務處再檢。

### 二、不定期檢查：

1. 由導師及學務人員擔任，另每日上、放學時糾察登記，若有不合格者則施以正向輔導管教。
2. 學期內個人登記累滿三次屢勸不改者施以學務處書面自省，並重新累計。

### 三、書面自省為500字心得報告。

## 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
- 一. 依學校規定之制服穿著，其式樣、顏色、質料以校網公告為主，不得更改。
- 二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並著整齊之制服及學校背包(側背包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、打赤腳。若於校外教學期間，可背個人背包。
- 三. 體育課時應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，或由體育老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體育課完後進入教學區後換回校服，違規者施以學務處書面自省。
- 四. 學生於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，如校外活動由主辦單位另有規定除外。
- 五.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. 繡字：按規定樣式、字體繡字，不准變更，繡於口袋上方，冬季外套亦同，須與本人學號相符否則施以學務處書面自省。
- 七. 手部：男、女生指甲均須經常修剪，不得塗指甲油，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舌環、手鍊……等裝飾性物品不予開放佩帶，然基於尊重個人宗教信仰，如護身符、十字架等象徵物准予佩帶，但以不得外露為原則，違規者暫時保管各項飾品於放學後自行領回並施以學務處書面自省。
- 八. 頭髮以不染色、梳理整齊為主。
- 九. 所有同學均不得面部化妝，違規者逕通知學務處給予卸妝復檢並施以書面自省。
- 十. 遇雨天時機，考量上學途中個人鞋襪可能會浸濕，可於進出校園時穿著個人便鞋，惟須隨身攜帶制式皮鞋或運動鞋，並立即進入教室換穿制式皮鞋或運動鞋後，始可於校園內走動，違規者施以書面自省。
- 十一. 學生穿著皮鞋時其顏色為黑色、素面平底；運動鞋：以方便進行體育運動穿著的鞋，為舒

適，柔軟，透氣，有彈性，素色為原則；襪子：以白色、素色為主，不得不穿或穿著怪異出眾之襪子（例如網襪、褲襪、絲襪）

十二、運動會（競賽）或園遊會可著班服（全班統一），進出校園仍需著整齊之校服  
伍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七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，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(更新)
- 二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(更新)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(更新)
- 二、經由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正，並養成學生自律習性，發展正向，以爭取團體榮譽進而蘊育優良校風。(更新)

## 參、實施要領：

以不定期檢查為主：

- 一. 由導師及學務人員擔任，另每日上、放學時糾察登記，若有不合格者則施以正向輔導管教，並每次每人扣該班當週生活競賽總分0.1分。
- 二. 學期內個人登記累滿三次屢勸不改者施以書面自省，並重新累計。
- 三. 書面自省為500字心得報告。

## 肆、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：

- 一. 依新生入學製設之制服穿著，其式樣、顏色、尺寸、質料不得更改。
- 二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並著整齊之制服及學校背包(側背包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若於校外教學期間，可背個人背包。
- 三. 體育課時應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，或由體育老師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體育課完後則換回校服，違規者施以書面自省。
- 四. 學生於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，如校外活動由主辦單位另有規定除外。
- 五. 學生於假日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六.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. 繡字：按規定樣式、字體繡字，不准變更，繡於口袋上方，冬季外套亦同，須與本人學號相符否則議處。
- 八. 手部：男、女生指甲均須經常修剪，不得塗指甲油，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舌環、手鍊……等裝飾性物品不予開放佩帶，然基於尊重個人宗教信仰，如護身符、十字架等象徵物准予佩帶，但以不得外露為原則，違規者暫時保管各項飾品於放學後自行領回並施以書面自省。
- 九. 所有同學均不得面部化妝，違規者先予卸妝，違規者逕通知學務處給予卸妝復檢並施以書面自省。
- 十. 遇雨天時機，考量上學途中個人鞋襪可能會浸濕，可於進出校園時穿著個人便鞋，惟須隨身攜帶制式皮鞋或運動鞋，並立即進入教室換穿制式皮鞋或運動鞋後，始可於校園內走動，違規者施以書面自省。
- 十一. 學生穿著皮鞋時其顏色為黑色、素面平底；運動鞋：以方便進行體育運動穿著的鞋，為舒

適，柔軟，透氣，有彈性，素色為原則；襪子：以白色、素色為主，不得穿或穿著怪異出眾之襪子（例如網襪、褲襪、絲襪）

十二、有社團課之當日，進入校園後准予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，進出校園仍需著整齊之校服

十三、運動會（競賽）或園遊會可著班服（全班統一），進出校園仍需著整齊之校服

伍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